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8〕9号

关于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起步区经三路北侧，经六北路西侧，占地面积 20008.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433.53 平方米，总投资 3.2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为 13429.8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845.56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栋 5 层厂房，建成后年产 5000 台

超声电导仪、700 万片医用贴片和 1500 个腿架；二期用地面积为 6579.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587.97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5 层厂房，1 栋 4 层厂房，建成后年产 1500 台麻醉机、3000 台监护仪、200 万条气管插管和 100 万个雾化器。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其中一期定员 400 人，二期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投诉纠纷。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在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运行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排入园区污水储存井，

定期由园区统一委外处理；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注塑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热风回收器”吸附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布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并加强机械设备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注塑边角料、不合格零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8年8月6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